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8 Jul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5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6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阿什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萨哈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46：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续)

议程项目 118：联合国的改革：措施和提议(续)

议程项目 120：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续)

议程项目 122：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议程项目 124：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议程项目 128：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

议程项目 129：人力资源管理(续)

议程项目 136：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议程项目 124：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行动的费用估计数(续)

议程项目 122：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结束第五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期间的工作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
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3 时 5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46: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续)

议程项目 118: 联合国的改革: 措施和提议(续)

议程项目 120: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续)

议程项目 12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议程项目 124: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议程项目 128: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

议程项目 129: 人力资源管理(续)

议程项目 13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决议草案 A/C.5/60/L.37/Rev.1

1. **主席**提请注意题为“着力改革联合国: 构建一个更强有力的世界性组织”的决议草案 A/C.5/60/L.37/Rev.1。该决议草案已由南非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提交并作口头订正。

2. **Kumalo 先生**(南非)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说,在该集团某些成员的请求下,他会晤了欧洲联盟现任主席奥地利常驻代表,比较两个集团对这项决议草案的立场,以期找到共同之处。他请求暂停会议,使他能够向本集团成员通报会议情况。

3. **Pfanzelter 先生**(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他确认,应两个集团成员的请求,并经秘书长的敦促,当天稍早时举行了一次会议。他着重指出,会议的目的是就未决问题达成协商一致;会议没有商定行动方案,因为双方代表团首先必须与本集团成员磋商。

下午 3 时 55 分会议暂停,下午 6 时 45 分复会

4. **Kumalo 先生**(南非)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他说,决议草案 A/C.5/60/L.37/Rev.1 的提案国希望按照大会议事规则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因此,他们愿意撤回在委员会第 49 次会议上提出的决

议草案第八节的订正。他感到遗憾的是,尽管他本人和奥地利对应方作出努力,仍无法弥合代表团之间的差距;同时指出,77 国集团和中国可以接受的一个妥协解决办法提出来了,但后来被拿下桌面。他敦促委员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以及委员会第 48 次会议上口头的订正。

5. **主席**说,有代表团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在这方面,他提请注意大会议事规则第 128 条。

6. **Kumalo 先生**(南非)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他说,知道哪些代表团提出这一请求是有益的。

7. **Abelian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下列代表团要求进行表决: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8. **Pfanzelter 先生**(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理由。他说,管理改革对于建立一个更强大和更有效的联合国至关重要。因此,他欢迎秘书长的报告(A/60/692 和 Corr.1)。这份报告为管理改革打下良好基础,这份报告特别宝贵,因为它向会员国介绍了秘书长本人对目前形势的看法。他还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意见和建议。

9. 由于秘书长的建议相当笼统,欧洲联盟希望保留立场,直到收到更多资料。不过,欧洲联盟看到许多建议的优点,并准备在后续报告一旦提交后,便对这些建议进行更细致的讨论,并作出必要决定。

10. 欧洲联盟不支持将决策权赋予小型、排他性的国家集团,但最近的事件清楚表明,第五委员会的现行工作方法必须改进。于是,它愿意审议更详细的治理提案,以期以尊重所有会员国权利的方式前进。

11. 现在摆在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不是按委员会传统工作方法拟定的。对于它没有取得协商一致，它未能反映欧洲联盟和其他代表团的重要关切。因此，欧洲联盟无法同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12. 秘书长报告中的所有建议都是相互关联的，因此欧洲联盟不接受选择性的办法。必须让大会能在 5 月根据所有相关信息作出明智的决定，而且报告中秘书长关于如何加强本组织管理的咨询意见应得到认真考虑。

13. 欧洲联盟已经做出一切努力，就有关问题达成一致，并继续就桌面上的所有提案进行谈判，包括它以妥协精神起草的一项备选案文，直到最后一分钟。他虽赞赏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努力，但要表示甚为担忧的是，有人提出了一项没有获得协商一致的提案，而且该提案在许多方面仅反映了一个国家集团的立场。

14. 欧洲联盟不希望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因为该草案破坏了第五委员会长期的工作方法，违反协商一致原则。对该提案采取行动可能会在重要的管理改革问题上进一步分化联合国会员国，因此他呼吁所有会员国在决定对该草案如何投票时考虑到这些因素。

15. **Bolton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美国代表团虽不支持这项决议草案、但尊重 77 国集团和中国为其立场顽强辩护，并赞赏开展诚意谈判，以求达成一致。

16. 四十多个国家的常驻代表于 2006 年 4 月 27 日致函大会主席指出，他们无法接受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它们虽然准备作出努力，以便就一个可相互接受的案文达成真正的协商一致，但强迫对一项没有得到协商一致的决议草案做出决定，将使它们没有其他选择，只能投反对票。这些常驻代表还表示关切，在这种情况下表决，对联合国、提案本身和预算过程都可能会产生相当不利的影响。

17. 美国代表团认为，没有自上而下的管理改革，联合国将无法满足会员国对其提出的要求。美国致力于

推行必要的管理改革、以确保本组织保持效力、效率、透明度和问责制。美国因此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18. **Oshima 先生** (日本) 说，日本代表团支持秘书长致力于改革联合国，使之更有效力、效率更高和更加负责，使之能更好地满足当前和今后的需要。因此，日本积极建设性地参加了对秘书长的报告 (A/60/692 和 Corr. 1) 的讨论以及就此达成协商一致的的努力，并且今后也将这样做。日本认为，报告中的许多建议无需立法行动，并敦促予以执行。

19. 日本代表团对委员会目前所处的困境感到失望。显然，对于决议草案 A/C.5/60/L.37/Rev.1 没有达成一致。不应对该案文进行表决，从而破坏委员会长期的协商一致决策做法，最好是忠实准确地向大会报告一致和分歧之处；大会然后可以根据秘书长的报告考虑前进的方式。日本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提出了数项修正案，但均未得到充分考虑。通过现有案文可被解释为拒绝或推迟必要的改革。由于这些原因。日本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并敦促那些同意日本的关注的代表团也这样做，或者弃权。

20. **Banks 女士** (新西兰) 还代表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发言。她说，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不是协商一致的产物，也不反映三个代表团对改革的大力支持。尽管如此，它们对于在不必要进行表决的时候必须对案文投反对票感到失望。近 20 年来，联合国的行政和预算工作大体上是基于协商一致的想法展开的。这种制度很适合会员国和本组织，因为它认识到必须照顾到所有集团的切身利益。

21. 因此，三个代表团虽然坚决不同意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主张，即应当拒绝接受秘书长的治理建议，但为了就决议草案达成一致，愿意考虑暂时搁置建议 20 和 21。在这方面，它们赞扬欧洲联盟努力拟定一项提案，纳入南非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提出的订正第八节的要点，并对无法达成妥协感到遗憾。

22. 提出的决议草案不必要地偏离互谅互让制度，桌面上没有需要立即作出决定的建议。这种偏离不仅会严重损害委员会，也会损害成员们在管理改革方面的

共同利益。委员会的作用不应是向秘书长提供战略指导，而是应提供可商定的评论，作为大会审议秘书长报告的投入。

23.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A/RES/60/1)这份协商一致通过的文件，要求秘书长提议有效履行管理职责所需的条件和措施。文件 A/60/692 和 Corr. 1 中的提议 16 是针对这一要求提出的，她代表发言的代表团充分期望秘书长详细说明该提议。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却企图阻止秘书长这样做。提案国争辩说，提议 16 的范围超出第 60/246 号决议授予秘书长的有限的酌处权。然而，一个会员国集团不能把自己当作是决定什么构成为秘书长的“有限的酌处权”的唯一的裁决者。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授予秘书长提出管理所需的条件和措施的长期任务，她敦促他履行这项任务。

24. 三个代表团无法支持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它们呼吁所有的代表团都考虑通过决议草案发出的信息。

25. Thomson 先生（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将不得不对决议草案 A/C.5/60/L.37/Rev.1 投反对票。尽管如此，联合王国强烈支持秘书长关于一个经过改革的联合国能更好应对全球事态发展和紧急情况的设想，并敦促他推进改革建议中那些属于其权力范围内的方面。秘书长向大会转达改革设想时，大胆回应了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对他提出的要求，该成果是会员国领导人协商一致通过的。鉴于这种背景，委员会的最新事态发展是一个会员国集团强加的，使改革努力受到挫折。联合王国代表团尊重 77 国集团和中国表示的关切，同时对委员会的讨论分化感到遗憾，并对成员不得不就一个没有得到协商一致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感到不安。委员会的一贯做法是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决定，即使是对最困难和敏感的问题。偏离这一做法是对未来预算进程的完整性不利的。所有代表团现在都必须加倍努力，寻找协商一致的解决办法来改善联合国的效力，效率和反应。联合王国希望，委员会对秘书长报告的技术方面发表意见后，会员国便可以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就政治方面进行更具建设性的辩论。

26. Trautwein 先生（德国）说，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将使秘书长难以进一步发展他提出的各项建议，尽管世界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交给他这项任务，而且迫切需要进行改革。提出一项不是由协商一致方式产生的决议草案，虽然不违反大会议事规则，但破坏了委员会长达 19 年的做法，可能会给其未来工作带来十分消极的影响。德国仍致力于改革联合国，以便改善它的效力、效率与合法性。尽管如此，德国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27. Sermoneta 先生（以色列）说，以色列代表团希望加入要求进行记录表决的代表团名单。

28. Verbeke 先生（比利时）确认 77 国集团和中国为寻找一种可相互接受的办法来解决目前的困难作出努力，但对委员会被迫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表示遗憾。表决偏离了第五委员会长期的协商一致做法，而且这项决议草案本身与秘书长的设想背道而驰，比利时代表团同意这一设想。管理改革将加强本组织的效力，使之能够更有效率地面对挑战。比利时现阶段不准备排除任何选择，因此将对通过这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29. Burian 先生（斯洛文尼亚）回顾说，秘书长的报告概述了未来本组织的总方向。斯洛文尼亚保留在获得更多资料后对每一项提议作出详细评论的权利，但完全接受秘书长的设想，而且在现阶段不想排除任何选择。他感到十分失望的是，尽管有关各方作出了最大努力，仍无法就决议草案达成共识。目前的案文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背道而驰，若获得通过，将大大减少实现有意义改革的机会。一组会员国提出了一项片面的建议，从而破坏了长期的协商一致做法，并不必要地分化了本组织的全体成员。因此通过这项决议是不明智的，斯洛文尼亚代表团将投反对票。

30. Majoor 先生（荷兰）对目前局势给第五委员会未来工作带来的短期和长期后果深表关切。他感到遗憾的是，尽管作出了遵守长期协商一致做法的努力，委员会仍即将对一个实质性事项进行表决。

31. 荷兰对联合国作出坚定承诺，并在言论上和行动上都履行了这一承诺。但是，本组织的运作可以而且应当得到大幅度的改善和现代化，以便腾出资源，造福于处境最不利者和吸引更多资金。由于这一原因，荷兰代表团欢迎秘书长报告中概述的设想，并认为秘书长有权利，甚至有义务向大会提出看法。

32. 荷兰代表团赞同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即该报告太笼统，应当在得到更多详情后再作出任何决定。不过，现在摆在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使人们不可能讨论在管理领域必须给予秘书长更多灵活性和会员国避免进行微观管理等问题。维持现状不符合全体会员国的利益。因此，荷兰虽然充分承诺今后争取就改革相关问题达成共识，但在目前的情况下，必须对通过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33. **Kovalenko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代表团竭力推进谈判进程。它认为会员国仍可取得可相互接受的结果，并对它们未能这样做感到遗憾。俄罗斯联邦将对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这项决议反映会员国准备继续在其规定的限制范围内，根据它们要求秘书长编写的其他报告，审议管理改革问题。对于秘书长提出的所有管理改革建议，他的代表团是完全根据它们对提高秘书处工作效力和效率的贡献的性质和程度来进行审议的，并将继续这项审议，而这是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所设想的。俄罗斯相信，秘书长将立即着手拟定更详细的建议，同时考虑到这项决议草案提供的指导。在这方面，俄罗斯联邦认为，会员国有权提出与本组织运作和改革有关的任何问题。

34. **De La Sablière 先生**（法国）对委员会决定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表示吃惊，因为好像可以实现妥协，而且大多数会员国不想表决。委员会必须从目前令人遗憾的对整个组织将会产生深远后果的状况中吸取教训，并采取措施改进谈判程序。法国将基于奥地利代表所说明的理由，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35. **Choi Young-jin 先生**（大韩民国）说，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秘书长关于管理改革的建议，大韩民国也

支持第五委员会长期的协商一致传统。由于这些原因，他将投票反对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36. **Papadopoulos 先生**（希腊）说，委员会的每个成员都同意，如果联合国要能以有效率的方式对 21 世纪的挑战作出切实有效的回应，就必须进行管理改革。他的代表团希望看到一项可相互接受的管理改革决议草案，解决所有会员国的关切，但不幸的是，尽管大多数有关方面作出了最大努力，这种情况并未发生。所以，希腊无法支持该案文。他表示遗憾的是，委员会不得不偏离传统工作方法，并希望大会全体会议可设法达成一致。

37. **Yáñez-Barnuevo 先生**（西班牙）表示遗憾，将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该决议草案不是按第五委员会传统工作方法拟定的，没有考虑到很多会员国的看法。所以，他将投票反对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38. 尽管欧洲联盟作出最大努力，仍无法就决议草案案文达成一致。他重申，西班牙代表团支持秘书长改革联合国管理的努力，以便实现有效的和得到普遍接受的多边主义的共同目标。

39. **Lintonen 女士**（芬兰）指出，她十分重视秘书长的建议，并对委员会未能遵循其长期的协商一致做法，深感遗憾。作为欧洲联盟的一名成员，芬兰从一开始便准备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提出一个可相互接受的解决办法，但是在没有这种解决办法的情况下，芬兰将投票反对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她希望，表决不会对第五委员会乃至整个组织的未来工作产生预料之外和不幸的后果。

40. **Berruga 先生**（墨西哥）重申墨西哥代表团致力于管理改革。管理改革是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讨论的一揽子改革方案的重要部分。不幸的是，委员会不得不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并放弃其长期的协商一致传统。特别令人遗憾的是，它不能深入讨论一个对整个辩论至关重要的问题。本届会议期间，效率和公平似乎成了相互矛盾的价值观念，但他坚信有可能使联合国成为一个更有效率和更加公平的组织。现在摆

在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是推进这一进程的最佳方式，因此墨西哥将投票赞成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41. 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5/60/L.37/Rev.1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

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挪威、乌干达。

42.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5/60/L.37/Rev.1 以 108 票对 50 票，3 票弃权通过。

43. **LovaId 先生** (挪威) 表示遗憾，委员会未能就决议草案达成协商一致，不得不对案文进行表决。挪威投了弃权票，因为它认为这项决议草案必须根据其内容来评价。挪威本来希望委员会对管理改革做出更积极的反应，特别是在人力资源管理、加强秘书长的权力以及预算和财务方面。不过，决议草案将使本组织得以推进改革进程，确保会员国收到关于报告中数项建议的更多信息。

44. 讨论治理建议时提出了核心政治问题。从一开始，他便认为，联合国的决定性特点是它的多边和普遍的性质，因此他同意 77 国集团和中国对各项治理建议可能改变这一性质表示的关切。于是，他强烈告诫，不要建立由小型的、代表性质的会员国小组所组成的新的治理结构。

45. 他重申挪威对进行中管理改革努力的强大承诺，改革旨在进一步加强本组织。这些重要的改革要获得成功，所有会员国都必须认识到，作为一个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只能在妥协的基础上运作。

46. **KumaIo 先生** (南非) 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他提醒第五委员会，77 国集团和中国相信本组织的改革，已竭尽全力试图达成一种可相互接受的解决办法。

47. 所有会员国，无论其分摊会费多少，都有平等权利参加联合国内的决策。77 国集团和中国十分重视保护本组织的重要特性，特别是大会的监督职能。成功地实施改革议程，要求所有会员国集体参与。77 国集团和中国仍准备支持秘书长的努力。

48. **Sardenberg 先生**（巴西）说，作为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一员，巴西代表团决心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的作用、能力、效力和效率。巴西继续致力于管理改革，以期在发展、和平、安全和人权等关键领域大大改善本组织的业绩，并认为这种改革是符合所有会员国的利益的。

49. 加强问责制对确保切实有效地执行立法任务至关重要，而且秘书处接受所有会员国的问责是管理改革的一个根本性的组成部分。秘书长应制定明确的基准并提议手段，确保问责制规则在各级毫无例外地严格实施。

50. 关于治理的各项提议给巴西代表团带来相当大的困难。将第五委员会的工作量分给若干成员有限的工作组是无法接受的，因为这种安排将破坏大会的普遍性质，使某些会员国丧失对审查预算作出贡献的可能性，并让人们以为本组织的管理问题是由于它的普遍性质所造成的这一错误观念是可信的。

51. 他深信，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是面对顽固反对的最后手段。

52. **Butagira 先生**（乌干达）说，乌干达代表团在表决中弃权，因为它认为表决为时过早。本来有可能达成协商一致，特别是鉴于秘书长努力将该进程推向这个方向。委员会被迫在这样早的阶段进行表决将会破坏以后的谈判。此外，由于委员会被视为大会全体会议的技术分支，一个可能会阻止全体会议对如此重要的问题作出决定的表决将会产生消极的后果。

53. **Abdel Aziz 先生**（埃及）说，委员会需加倍努力，就秘书长报告中的所有改革建议达成一致。必须力争建立一个更强大的组织，继续保留其政府间性质，并继续以平等和南北合作为基础。应当记住，所

有会员国都是平等的伙伴，无论其发展水平高低，预算缴款多少。

议程项目 124：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行动的费用估计数(续)(A/60/7/Add. 24 和 Add. 37 及 A/60/585 和 Corr. 1 和 Add. 1 和 2)

54. **Udo 女士**（尼日利亚）说，尼日利亚政府将继续同所有其他代表团合作，开展进一步加强本组织的改革。该国政府赞赏秘书长这方面的不懈努力。

55. 她的政府特别感谢秘书长对尼日利亚-喀麦隆混合委员会的政治敏感工作所作的贡献。委员会的工作不仅反映出认识到所涉挑战，并且反映出了加强双方和平、信任和信心的机会。她满意地注意到在委员会内与喀麦隆合作的水平。已经取得了很大成就，而且在各方的继续合作和支持下，在秘书长的干练领导下，肯定会取得更大进展。

议程项目 122：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决定草案 A/C.5/60/L.39

56. **主席**提请注意题为“推迟到以后审议的问题”的决定草案 A/C.5/60/L.39。

57. 决定草案 A/C.5/60/L.39 获得通过。

58. **Ozawa 先生**（日本）发言解释立场说，令人遗憾的是，会员国没有通过关于分摊比额表的决议草案，因此未向会费委员会提供指导。这项决议草案是程序性质的，过去这类决议草案一直以协商一致通过。会员国讨论并通过了大会第 51/212 B 号和第 54/237 D 号决议，尽管没有对下一个比额表期间使用的方法达成一致。第五委员会已决定将所有提案送交会费委员会，但有一项谅解，会员国将在秋季进行全面的谈判。

59. 不合理的是，由于少数会员国不愿承认这些先例而使得委员会无法通过有利于本组织全体成员广大

利益的一项决议草案。这些会员国无视于有充分根据的做法，使会费委员会丧失理应得到的指导，严重破坏了决定下一个分摊比额表的既定办法。

60. 日本认为，第五委员会应继续努力，防止谈判进程处于前所未有的状况。根据它向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日本打算继续参加谈判，就一项更公平的分摊比额表达成协议。

61. **Kovalenko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这项决议草案充分反映了谈判结果。俄罗斯代表团为实现妥协作出了坚定的努力，并对谈判应某一代表团的请求暂停感到痛惜。俄罗斯对日本代表的指控感到吃惊，并指出这种做法使委员会难以建立务实气氛。因此，俄罗斯代表团敦促所有代表团尊重其他代表团采取的立场。

62. **王新霞女士**（中国）说，中国代表团支持将审议分摊比额表进一步推迟到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中国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一道，为就会费委员会的报告达成协议作出了一切努力，并为未能实现协商一致深感遗憾。至于日本代表关于既定做法的发言，如果一个代表团认为某种做法不合适，这种做法是可以改变的。

63. **Pfanzelter 先生**（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他说，奥地利代表团对委员会未能通过一项关于分摊

比额表的决议感到失望。这项决议只是一件程序性的事，有通过这种决议的清楚先例。

64. **Wallace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未能就决议草案达成一致，以便向会费委员会的 6 月会议提供进一步指导。美国在 3 月会议中阐明了其关于购买力平价的立场。

完成第五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期间的工作

65. **Lock 女士**（南非）代表 77 国和中国发言。她说，委员会设法就许多重要问题通过了无数项决议。委员会已通过决议，向将近 30 个政治特别任务为 2006 年提供了充足资金，并确保建立和平支助办公室将在本两年期内开始运作。它向秘书处提供了业绩评价和监测方面的指导。它审议了秘书处问责制框架的改进办法，并通过一项决议，其中包括委员会在 2005 年 12 月就道德操守办公室和外部评价和治理审查所达成的协议。它还通过了为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筹资的决议，并对会议委员会的报告采取了行动。

66. **主席**宣布完成第五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期间的工作。

下午 8 时 05 分散会